

# 媒体采访代支付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上海爱康国宾中环一品门诊部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218 嘉里不夜城第一座 3108

联系人：钱泽昊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南座 26 楼

联系人：严佳芳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达成如下代付款协议：

就 2024 年 6 月 21 日举办的“高质量职场健康管理先行试点（上海）工作交流会”采访事宜。邀约的媒体为：新华网、东方财经。由于事发突然需委托代支付相关采访费用。

甲方委托乙方向记者个人【蔡菁菁】支付款项【3550】元（大写：【叁仟伍佰伍拾元整】），含个人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代付款委托。

甲方委托乙方向记者个人【史依灵】支付款项【3550】元（大写：【叁仟伍佰伍拾元整】），含个人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代付款委托。

明细如下：

费用明细								
No	项目 Item	描述 Description	未税单价(元) Ex. tax Price(CNY)	数量 Quantity	数量 单位 Unit	未税金额合计 Total Amount	备注 Remark	
1	媒体	媒体采访，新华网（含个人所得税）	¥ 3,550.00	1	人	¥ 3,550.00	付费单位：麦田健康传播	
2		媒体采访，东方财经（含个人所得税）	¥ 3,550.00	1	人	¥ 3,550.00		
3		企业代付，所交6.72%税费（发票类型：增值税发票）	¥ 477.12	1	项	¥ 477.12		
含税金额小计Total Amount (1)						¥ 7,577.12		
含税金额合计Total Amount (including tax)				¥ 7,577.12				

含企业代支付项款项共计【7577.12】元（大写：【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】）

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

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审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乙方付款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10118745630867T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

电话：021-2221228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66179018800063802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